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桂股交发〔2022〕6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企业：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流程说明和协议（模板）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 业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股交所”）对广西区域内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维护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财产份额安全、高效流动，根据《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权登记托管与结算管理办法》，特制定本业务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部湾股交所的登记托管业务包括财产份额登记服务业务和财产份额托管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内容：

（一）财产份额登记服务是指北部湾股交所接受企业自行委托或经中介机构推荐后的委托，通过设立和维护合伙人名册确认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事实的行为。业务包括：财产份额初始登记、财产份额变更登记、财产份额冻结登记、财产份额质押登记、财产份额退出登记等。

（二）财产份额托管服务是指北部湾股交所接受企业委托，代其记载并确认企业合伙人对财产份额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并提供代付红利等利益维护服务的行为。业务包括：财产份额信息查询、提供合伙人名册、合伙人资料变更、财产份额（权属）证明、代理分派权益。

第三条 在办理财产份额登记托管业务时，企业应对本细则完全认同。

第四条 北部湾股交所对登记托管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申请人应对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财产份额登记服务业务

第一节 财产份额初始登记

第五条 财产份额初始登记是指企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在北部湾股交所的首次登记。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由企业统一在北部湾股交所办理。

第六条 企业申请办理财产份额初始登记业务前，应与北部湾股交所签订服务协议。

第七条 办理财产份额初始登记时，企业或企业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出书面财产份额登记托管申请，同时提交下列资料并加盖公章：

（一）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申请表（附件1）和推荐机构承诺书（附件2）（如有推荐机构）；

（二）合伙人会议有关进入北部湾股交所登记托管的决议或上级机关同意托管的证明材料（附件3）；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事项）（附件4）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记载财产份额的合伙协议；

（六）合伙人名册文本及电子文档（附件 5）；

（七）合伙人实缴出资相关证明文件；

（八）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合伙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代码证、社团法人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企业相关财产份额管理办法；

（十）北部湾股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企业财产份额经初始登记后，企业应按北部湾股交所规定及时提交下列相关资料并向其合伙人进行披露：

（一）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服务协议中双方约定需披露的企业重大事项公告；

（二）企业合伙人变动情况说明及与变动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企业财产份额经初始登记后，企业可以向北部湾股交所申请向其合伙人披露相关信息：

（一）合伙人会议决议；

（二）企业可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三）企业可披露的其他财产份额管理事项。

第十条 财产份额初始登记的程序包括：

（一）企业提交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申请表及本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全套财产份额登记资料；

（二）北部湾股交所对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三）北部湾股交所为企业合伙人开立托管账户、办理财产份额信息登记、并向企业出具合伙人名册及《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确认书》（附件6）；

（四）北部湾股交所在官方网站按相关规定发布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公告（附件7）。

第十一条 财产份额初始登记在北部湾股交所登记托管系统集中办理。

第十二条 北部湾股交所出具的合伙人名册可以记载下列内容：

（一）合伙人姓名或企业（产品）名称；

（二）财产份额托管企业（产品）代码和合伙人托管账户代码；

（三）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四）合伙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五）持有份额数量；

（六）财产份额性质；

（七）财产份额比例；

（八）出资方式；

（九）认缴出资额；

- (十) 实缴出资额;
- (十一) 缴付期限;
- (十二) 北部湾股交所盖章、经办人签章等。

第二节 财产份额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财产份额变更登记具体内容包括: 财产份额总额增减、协议转让、遗产继承、赠与、离婚分割、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等财产份额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财产份额总额增减变更登记是指企业基于法定事由或合伙协议的约定并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其财产份额总额增加或者减少变动情况予以登记。

第十五条 企业在办理财产份额总额增减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 企业关于财产份额总额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8);
- (二) 合伙人会议出具的同意财产份额总额增减的决议;
- (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变更登记材料;
- (四) 企业财产份额总额增减方案;
- (五) 验资报告;
- (六) 财产份额总额增减后的合伙人名册(附件5);
- (七)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新增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合伙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凡涉及国有财产份额增资减资变更的，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原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十一）北部湾股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企业可在办理财产份额总额增减变更登记手续后向北部湾股交所索要变更后的合伙人名册。

第十七条 企业应在办理财产份额总额增减变更登记手续后 T+5 日（T 为财产份额总额增减变更登记办结日）内通过北部湾股交所信息披露网站或北部湾股交所其他平台公告财产份额总额增减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应在完成财产份额总额增减变更登记手续后 3 个月内，向北部湾股交所报备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核对章）。

第十九条 财产份额转让变更，企业或企业合伙人可通过北部湾股交所系统自行申报，经北部湾股交所对申请材料进行校验并经系统确认有效后自动变更登记，也可选择双方自主签署转让协议后到北部湾股交所柜台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申请办理财产份额转让变更登记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9);
(二)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原件以及复印件;
(三) 合伙人会议出具的同意财产份额转让的决议;
(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变更登记材料;

(五) 转让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或北部湾股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财产份额受让方未开立北部湾股交所托管账户的,由北部湾股交所按照变更登记申请开立托管账户,再办理财产份额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办理遗产继承财产份额变更登记时可通过北部湾股交所系统自行申报,财产份额继承人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资料: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9);
(二) 经过公证的遗产继承法律文书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三) 被继承人死亡证明或法院宣告死亡裁定书;

(四) 继承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财产份额的决议;

(六) 合伙协议中继承人继承财产份额并取得合伙人资格的相关约定(如有);

(七)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三条 办理赠与财产份额变更登记时可通过北部湾股交所系统自行申报,赠与双方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资料: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9);

(二) 经过公证的《财产份额赠与协议》;

(三) 赠与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为法人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财产份额赠与的决议(被赠与人作为原合伙人以外的人的);

(五)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办理离婚分割财产份额变更登记时可通过北部湾股交所系统自行申报,离婚当事人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资料: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申请表(附件9);

(二) 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原件及经公证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离婚一方如单方提出变更申请,应提供相关公证手续或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三) 离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 离婚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离婚一方单方提出变更申请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离婚当事人的配偶成为合伙人的决议(其配偶为原合伙人以外的人的);

(六)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五条 办理法院强制执行财产份额变更登记时可通过北部湾股交所系统自行申报，企业或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资料：

(一) 法院执行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财产份额取得方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 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 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四) 财产份额取得方出具的执行申请书；

(五)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六条 企业办理入伙、退伙的变更登记时，企业应在办理退伙的财产份额退出登记后，参照初始登记程序办理入伙的财产份额登记。

第三节 财产份额冻结登记

第二十七条 财产份额冻结登记包括：财产份额限售冻结登记、财产份额司法冻结登记。

第二十八条 财产份额限售冻结登记是指北部湾股交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企业合伙协议对企业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作出的限制性规定，在限制条件存续有效的前提下将上述合伙人财产份额冻结。

第二十九条 企业办理财产份额限售冻结登记，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冻结申请表(附件 10);
- (二)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全体合伙人决议;
- (四) 合伙人限制转让的协议;
- (五)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条 限售条件消灭后,企业应提交以下资料申请解除冻结:

-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冻申请表(附件 11);
- (二)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全体合伙人关于解除限制转让的决议;
- (四) 全体合伙人关于解除限制转让的协议(如有);
- (五)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一条 财产份额司法冻结登记是指北部湾股交所依照司法程序,配合司法机关提出的财产冻结要求,将相应财产份额予以冻结。办理司法冻结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法院执行人员的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 (三) 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
- (四)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二条 冻结期满后自动解冻,如冻结期未满,由司法决议执行解冻的,可以申请解冻。解冻申请人办理解冻手续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冻申请表(附件 11);
- (二)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 同意解冻的司法执行文书;
- (四) 单位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五)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四节 财产份额质押登记

第三十三条 财产份额质押是指企业合伙人以企业财产份额为自己或他人进行质押担保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办理财产份额质押时,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设立登记申请表(附件 12);
- (二)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四) 合伙协议复印件(加载登记机关档案资料查询章);
- (五) 其他合伙人会议有关同意质押的决议文件;
- (六) 主债权合同及质押合同(须有质押合同签订的必备条款);
- (七) 如合伙人为法人单位,提供公司有权机关就质押事项的批准文件(如有);
- (八)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北部湾股交所对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的，给予办理财产份额质押登记，并出具财产份额质押设立登记证明。

第三十六条 质权消灭后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向北部湾股交所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注销登记申请表(附件 13)；
- (二) 财产份额质押设立登记证明；
- (三) 出质人、质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五) 质权人出具的同意解除质押的证明文件；
- (六)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如北部湾股交所已与企业所属区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备份共享机制的，由北部湾股交所业务经办人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押信息备份。

第五节 财产份额退出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中财产份额退出登记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一) 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或者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
- (三)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企业破产终结的;
- (六) 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申请退出登记并经北部湾股交所审核同意的;
- (七) 已在其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集中登记托管的;
- (八) 登记托管协议期满且不再续期的;
- (九) 逾期向北部湾股交所缴纳相关登记托管费用, 且经催告仍不支付的;
- (十) 违反本办法或北部湾股交所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
- (十一) 推荐机构、企业向北部湾股交所申请办理财产份额登记托管及相关服务过程中,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予办理财产份额注销登记的情形;
- (十三) 需要终止登记托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企业办理财产份额退出登记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 (一) 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登记申请表 (附件 14);
- (二) 全体合伙人关于企业解散的决议;
- (三) 同意企业解散的政府批文或法院就企业破产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 (如有);
- (四) 凡涉及国有财产份额, 应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原件、《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条 北部湾股交所对企业提交的材料形式审查无误后，要求企业缴清所欠费用，并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出登记。

第四十一条 企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后，北部湾股交所终止与企业的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并在官方网站发布关于终止为企业提供登记托管服务的公告。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接收北部湾股交所移交的合伙人名册及其他材料。北部湾股交所有权留存企业登记托管材料副本备查。

第四十三条 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十）至（十三）款规定情形，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北部湾股交所有权在官方网站发布相关公告，并将其合伙人名册及其他材料邮寄送达企业，视同企业财产份额退出登记。

第三章 财产份额托管服务业务

第一节 财产份额信息查询

第四十四条 自然人合伙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填写《信息查询申请表》（附件15），在北部湾股交所柜台办理查询手续。对已死亡或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合伙人的家属查询该合伙人资料的，应当提交该合伙人死亡证明或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查询人与该合伙人法律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查询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十五条 法人合伙人在北部湾股交所柜台办理查询业务，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一）信息查询申请表（附件15）；

- (二)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六) 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安、司法部门或其他单位符合法律手续的委托查询, 须凭立案证明、单位介绍信、协助查询函或有法律效力的授权委托书方可查询。

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合伙人均可登录北部湾股交所提供的服务系统自主查询。

第二节 合伙人名册服务

第四十八条 北部湾股交所对登记托管的企业负有提供合伙人名册的义务。北部湾股交所可以根据企业要求提供最新的合伙人名册。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名册可通过现场领取以及邮寄方式申领, 以邮寄方式领取的, 北部湾股交所直接邮寄至初始登记时企业指定的联络人, 企业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五十条 企业申领合伙人名册须提交以下材料, 包括:

- (一) 关于申请合伙人名册的书面申请;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 其他北部湾股交所要求的材料。

第三节 合伙人资料变更

第五十一条 合伙人资料变更包括合伙人名称变更、合伙人有效证件类型及号码变更、合伙人住所及联系电话变更和法人合伙人注册资料变更等。

第五十二条 自然人合伙人资料变更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涉及重要信息如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变更的，还需提供户口本等个人资料变更证明，填写《客户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附件 16），在北部湾股交所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十三条 法人合伙人办理资料变更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 （一）客户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附件 16）；
- （二）发证机关出具的法人单位注册登记资料变更证明（如有）；
- （三）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四节 财产份额(权属)证明

第五十四条 财产份额证明业务是指根据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请求和证明事项，并依据财产份额资料的记载，北部湾股交所

依法为企业和合伙人出具财产份额登记托管证明文件，相应申请材料为：

- （一）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证明申请书（附件 17）；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受托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五）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五节 权益分派

第五十五条 企业委托北部湾股交所办理现金分红等权益分派业务的，应在刊登权益派发公告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部湾股交所申请。

第五十六条 企业申请应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 （一）合伙人会议关于同意权益分派的决议文件；
- （二）合伙协议；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其他应提交的文件资料。

第五十七条 北部湾股交所对申请资料形式审核通过后，与企业另行签订《代理分红派息协议书》，于派发前五个工作日内在北部湾股交所指定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刊登分红派息公告。

第五十八条 北部湾股交所在公告日将《权益分派通知》（附件 18）发送至企业，企业须在 R-1 日（R 日为企业确定的权益登

记日)进行确认,选择现金红利分派的还需在R日16:00前将现金红利汇入北部湾股交所指定收款账户。

第五十九条 北部湾股交所收到确认后,根据R日日终收市后合伙人托管账户登记的财产份额明细数据登记并进行权益计算,于R+1日(节假日顺延)派发权益。

第六十条 企业转入现金权益资金应为全额含税金额,北部湾股交所对机构投资者派发全额利息或份额,对个人投资者履行企业现金权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第六十一条 北部湾股交所在R+1日后制作《权益分派结果统计报表》(附件19)提供给企业进行对账,若有剩余现金权益无法分派至托管账户的,在R+2日将剩余款项划还企业。

第六十二条 企业申请现金权益派发,但延迟向北部湾股交所划拨现金权益款项的,应当及时通知北部湾股交所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进行公告。因未能及时划付权益资金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企业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北部湾股交所根据本细则实施情况,对本细则进行补充和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部湾股交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申请表

- 2.推荐商机构承诺书
- 3.拟托管企业合伙人会议有关进入本公司托管的决议
- 4.授权委托书
- 5.合伙人名册模板
- 6.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登记托管确认书模板
- 7.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托管公告模板
- 8.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总额变更登记申请表
- 9.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更登记申请表
- 10.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冻结申请表
- 11.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解冻申请表
- 12.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设立登记申请表
- 13.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质押注销登记申请书
- 14.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退出登记申请表
- 15.信息查询申请表
- 16.客户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
- 17.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证明申请书
- 18.权益分派通知
- 19.权益分派结果统计报表